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北京、上海、廣東三地律所出具法律意見 一致認為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不涉嫌犯罪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藍天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之公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博思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之公告；及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六位著名法學專家論証意見之聯合公告。

委托三間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律意見書

鑒於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之銀行戶口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現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共同決定委托北京、上海及廣東三間律師事務所，從不同角度對事件進行法律研究。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

- 1、就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之間的數量為222.89噸和95噸的相關銅箔交易是否涉嫌虛開增值稅發票，已邀請六名中國著名法學專家進行了專家論証，專家一致認為相關交易沒有虛開行爲，不應認定爲虛開增值稅發票罪。
- 2、就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開展的其它交易行爲，沒有發現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涉嫌犯罪的情形。

上海兆辰匯亞律師事務所認為：

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之間的貨物交易，應獨立構成一個買賣合同法律關係，與其他事項毫無關聯，因此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對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進行調查和凍結賬戶，與其調查目的之間缺乏關聯性。

廣東潮之榮律師事務所認為：

1. 藍天中國與藤枝公司簽署的關於9.5噸銅箔的《銅箔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在實際履行中，部分銅箔銷售給第三方，部分銅箔由藤枝公司回購，這是雙方達成合意的事實行為，內容不違反國家法規強制性規定，屬於合同雙方意思自治的購銷行為。
2. 藍天中國、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之間關於222.89噸銅箔的系列合同，儘管各個合同中交易的貨品相同，但各方當事人之間不存在法律上的關聯關係，各合同的權利和義務關係只是發生在各合同當事人之間，只要不違反國家法規強制性規定，屬於合同雙方意思自治的購銷行為，具有合法性。

綜上，北京、上海、廣東三間律師事務所均認為藍天中國及博思中國與藤枝公司的交易行為沒有違反中國法律，沒有涉嫌犯罪行為。

風險提示

以上僅為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能作為輔證公司清白，並不能取代法院的裁決。當該案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藍天中國」 指 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創新其中一間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擁有99%權益

之附屬公司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藤枝公司」	指	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趨勢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之資料；中國趨勢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